

厦门银行借记卡线上申卡及定制服务协议

《厦门银行借记卡线上申卡及定制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您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就您线上申请借记卡并进行卡面定制(以下简称“本服务”)所订立的有效协议。请您在确认本协议使用本服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并确认理解本协议内容,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如您不同意本协议内容或对页面提示信息有异议或有疑问的,请不要点击同意本协议进行后续操作,您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400-858-8888 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如果您通过页面点击、勾选或以厦门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本协议并且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并特别注意本协议中要求您承担的义务或责任的条款,自愿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一、服务内容

本服务是厦门银行与制卡合作商捷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德”,联系方式:400-650-3058)共同向您提供的,可供您在“厦门银行借记卡”微信小程序上申请办理您本人的厦门银行借记卡,并将您上传的图片印制在该借记卡实体卡上的服务。

二、本服务的使用

(一) 借记卡线上申卡

1. 您承诺,您使用本服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为您本人操作。您知悉本服务依托微信公众平台向您提供,请您务必妥善保管您的相关账号信息、个人资料,您使用注册账户进行的任何操作、发出的任何指令均视为您本人作出。厦门银行依照您的指令进行操作的法律责任由您承担。

2. 您线上申请借记卡应根据厦门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本人实名认证资料等信息(包括身份证照片、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邮寄地址、开卡机构),并进行人脸活体检测。您的信息一经提交即无法修改,您应保证您在本服务页

面上填写的所有信息、上传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您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所造成的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3. 借记卡线上申卡业务仅支持身份证件申请，邮寄地址须在省市区和街道专用栏中填写具体省市区和街道及门牌号，“详细地址”专用栏中填写的省市区无效。

4. 您知悉并同意，厦门银行有权对您线上办理借记卡的申请进行审核，如因您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您已持有的个人结算账户数量超过监管要求等不符合办卡条件的情形，导致您的申请未能通过审核的，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

5. 您通过“厦门银行借记卡”微信小程序申请办理借记卡成功后，厦门银行将预制借记卡并邮寄至您预留的联系地址，您收到后须本人持预制卡和申请时使用的身份证原件前往厦门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厦门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自身业务规则对您的开户行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成功开户后您方可使用相应的个人结算账户功能。

（二）卡面定制

1. 您知悉并同意，厦门银行验证您的基本信息后，您将进入捷德页面，由捷德为您提供具体的卡面定制服务（包括图片上传、图片编辑、图片审核、卡片制作），并向您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见捷德提供的服务页面。卡面图片一旦审核通过后不可更改，且相关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2. 您保证对上传的卡面素材拥有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确保该素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肖像权、商标权等）。如您上传的素材中含有人物肖像，您应保证为您本人或为您已取得其书面合法有效授权的近亲属。如因卡面素材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给厦门银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经济损失等）由您承担，且厦门银行有权对您采取停卡、销户等措施。

3. 您知悉并同意，您上传的卡面素材需经捷德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作卡面图片，如因您上传的素材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捷德有权不予审核通过、单方面取消订单并退还定制费用（如有）。但捷德对卡面素材的审核并不代表厦门银行对相

关图片的认可或承诺，亦不代表厦门银行对因卡面侵权产生的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4. 您通过捷德提供的服务页面上传的卡片素材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不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
- (2) 不含任何煽动或鼓吹反政府、推翻政府的文字或图像；
- (3) 不含有与政治主题相关的文字和图像；
- (4) 不含有涉及性、血腥、暴力、裸露、不雅主题及其他可被认定为“社会不能接受”相关主题的文字或图像；
- (5) 不含有涉及种族、宗教、民族、性别歧视主题的文字或图像；
- (6) 不含有可能引起银行卡诈骗的文字和图像；
- (7) 不含有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俗的文字和图像；
- (8) 不含有游戏、影视、卡通漫画、人物、场景及其他第三方享有版权的相关内容，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利以及他人的知识产权；
- (9) 不含有侮辱、诽谤或带有歧视性的文字或图像；
- (10) 不含有会引起任何人不适的内容；
- (11) 不含有任何名牌产品或服务的图片，以及包括这些品牌的缩写、简写或近似的文字或图像；
- (12) 不含有广告促销及招揽性质的文字或图像；
- (13) 不含有容易引发误解的语言或数字，包括电话号码或与服务相关的任何文字或图像；
- (14) 不含有可能在您使用卡片过程中产生任何误解和混乱的文字或图像；
- (15) 其他不适合作为卡面的文字或图像。

5. 您上传的素材格式需符合以下规范：

图片格式为 JPG 或 PNG，分辨率 300dpi 以上

图片尺寸：像素大于 1087×685

图片文件大小：1mb~10mb

6. 您知悉并同意，电子照片由于拍照设备、光线、角度、各显示器显示效果不同等原因，您实际收到卡片的印刷效果可能与您电子照片存在一定颜色偏差。

7. 请您对厦门银行寄出的卡片及时完成卡片质量的验收。

8. 您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享有您定制卡面的版权，并可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您定制卡面的内容进行业务宣传等用途。

9. 您收到您定制的卡片后应妥善保管，您知悉并同意，如您自身原因导致卡片遗失、损坏须换卡的，厦门银行将核发同系列产品指定通用版卡面（非原个人定制卡面），且您定制卡面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10. 您知悉并同意，由于卡面定制服务由捷德提供，因此如您对卡面定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卡面印刷问题、费用问题等）产生任何异议或纠纷，请您与捷德协商解决，但厦门银行可视情况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个人信息保护

（一）厦门银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对获取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您理解并同意，在您选择使用本服务时，授权厦门银行将通过“厦门银行借记卡”微信小程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卡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人脸信息、预留手机号码、邮寄地址、短信验证码），并同意厦门银行通过加密安全方式将满足制卡及邮寄服务最小必要的信息（包括卡号、姓名、预留手机号码、邮寄地址）提供给捷德用于为您提供制卡、邮寄服务。如上加粗的信息项，厦门银行作为敏感信息处理。前述个人信息为办理线上申卡、制卡及邮寄服务所必需，若您不予提供或不同意厦门银行提供给该合作商，您将无法使用线上申卡、制卡及邮寄服务。

（二）厦门银行将会按照您的授权、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厦门银行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厦门银行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三) 本协议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未尽事宜适用《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

四、反洗钱条款

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若您参与非法收款、赌博、毒品买卖等违法违规活动，或厦门银行有合理理由怀疑您的账户与洗钱交易、扩散融资等犯罪行为相关，厦门银行有权采取与您中止/终止业务关系或对相应的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金融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暂停金融交易，拒绝转移、转换金融资产）。

五、除外责任

(一)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等客观情况，导致借记卡不能正常使用的，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您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二) 由于本服务依托微信公众平台提供，如因微信方面的原因导致厦门银行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协议目的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按照银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条款

(一) 厦门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经营管理规定修改本协议。厦门银行会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或网点公告等渠道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请您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

本协议的修改涉及下列重大变更的，厦门银行还将通过厦门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APP 推送通知、厦门银行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您：

1、厦门银行服务模式、业务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服务、修改费用标准、调整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等；

2、厦门银行在所有权结构、组织结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3、本业务相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范围、目的、共享的主要对象、个人信息保存期限、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等发生变化，或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

4、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地点、方式、双方的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投诉渠道、以及其他涉及您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内容将于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生效施行。若您不同意变更后的条款内容，请您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厦门银行联系并停止使用相关服务；若您在变更的协议生效日前未提出异议并且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您同意变更后的修改内容。

(二)本协议自您通过厦门银行提供本服务的相关页面在线确认即视为您已经确认并签署了本协议，本协议自您完成签署时生效。

八、如何联系厦门银行

(一)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厦门银行：

1. 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 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3.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二）受理您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您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若您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您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